

##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（一）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1,874,906.00元。

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40,013,863.00元。

（二）原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家用电器制造；照明器具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制造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

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对外承包工程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(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宁海县兴科中路23号)

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家用电器制造；照明器具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橡胶制品制造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住房租赁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对外承包工程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建设工程施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(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宁海县兴科中路23号)

(三) 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91,874,906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,140,013,863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4 日